

证券代码：834327

证券简称：车讯互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全文以“总经理”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经理”表述
全文以“财务总监”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财务负责人”表述
全文以“半数以上”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过半数”表述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车讯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北京车讯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后，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4257136C。

第 7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第 7 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 15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面值相等。	第 15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u>面额股</u> 每股 <u>金额</u> 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面值相等。
第 16 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第 16 条 <u>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5250 万股</u>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第 1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 17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700 万股， <u>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700 万股</u> ，全部为普通股。
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u>股东会</u>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u>(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 <u>(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u> <u>(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u> <u>(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u>
第 2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第 2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股东因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2 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 22 条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第 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 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大会</u>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u>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u>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u>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u></p>

<p>第 26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 26 条 <u>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包括上市前股份的锁定期、董监高持股转让限制以及质权行使的约束。</u></p> <p>1. 上市前股份锁定期：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但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董监高持股转让限制：董监高需申报持股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总数的 25%：上市后一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禁止转让。</p> <p>3. 质权行使限制：股份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期限内行使质权。</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u>15</u>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u>15</u>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u>5</u>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u>之</u> 日内；</p>
---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 28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28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u>股东会</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u>股东大会</u>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u>记录</u> 、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 <u>股东大会</u>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6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 36 条 <u>股东大会</u>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u>股东会</u>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 5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p>	<p>第 50 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p>

<p>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7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7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六)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92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p>	<p>第 92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u>公开认定</u>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u>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p>
---	--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务。
第 104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第 102 条 董事会由 <u>5</u> 名董事组成。
第 115 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3 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 <u>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 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u>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u> 。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u>股东会</u> 审议。
第 122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总监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 120 条 公司设 <u>经理</u>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u>经理</u> 、 <u>财务负责人</u> 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 <u>财务负责人</u> 1 名，根据 <u>经理</u> 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 <u>负责人</u>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财务 <u>负责人</u>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 <u>负责人</u> 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u>股东会</u> 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

<p>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u></p>
<p>第 149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 147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资本</u>。<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 155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p>	<p>第 153 条 <u>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u></p>
<p>第 157 条 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p>	<p>第 155 条 <u>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u></p>

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p>第 167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65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u>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71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 169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u>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 177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p>	<p>第 175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u>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p>

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进行清偿。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 43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 101 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有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及职责，遵守履职程序。

第 102 条 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及更换、职责、权利及义务、改造职责的保障等。本章程中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第 43 条部分内容，以及第 101 条、第 102 条，后续各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车讯互联网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车讯互联网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